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公司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使用不超过 27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规定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王一涛、叶静涛、杜守颖、程源伟、刘云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12 日